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5253616
被审计单位名称：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482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晓三
注册会计师编号： 330000012088
签字注册会计师： 连查庭
注册会计师编号： 330001700033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71-89722900
事务所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4820号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锐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锐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奥锐特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奥锐特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奥锐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锐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奥锐特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6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37元，共计募集资金34,317.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88.5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228.4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824.3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404.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8,404.1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19,781.30
	利息收入净额	36.9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6,500.02
	利息收入净额	78.5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281.3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5.5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238.3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238.31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奥锐特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及扬州奥锐特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合计余额为2,238.31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0156445	65,228.05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358520100100239120	17,763,132.81	
扬州奥锐特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1207061129200156569	4,258.55	

扬州奥锐特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天台支行	81070078801400000510	4,550,462.47	
	合 计		22,383,081.8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目主要服务于企业自身现有的产品开发和工艺改进,提高公司研究开发条件和经济效益,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节省利息费用,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00.02				
募集资金总额		28,404.13						26,281.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5 吨醋酸阿比特龙、4 吨丙酸氟替卡松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6,272.27	6,272.27	6,272.27	1,432.73	4,585.62	-1,686.65	73.11	2022 年 5 月 31 日	246.09	仅醋酸阿比特龙部分投产	否
年产 20 吨 TAF、10 吨倍他米松、3 吨布瓦西坦和 3 吨脱氢孕酮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6,649.13	16,649.13	16,649.13	3,535.74	16,662.60	13.47	100.08 [注 1]	2021 年 11 月	4,653.69	部分投产	否
扬州奥锐特药业有限公司新建中试实验中心项目	否	2,482.73	2,482.73	2,482.73	1,531.56	2,033.10	-449.63	81.89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404.13	28,404.13	28,404.13	6,500.02	26,281.32	-2,122.8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两个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8,113,484.6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8,208.38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905 号），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3,000 万元（含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2021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注 2]。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 年产 20 吨 TAF、10 吨倍他米松、3 吨布瓦西坦和 3 吨脱氢孕酮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为 100.08%，超额投入的原因是将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利息收入投入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注 2] 2021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021/1/11	2021/4/12	3.00	14.96	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021/4/14	2021/7/14	3.34	16.65	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2021/7/15	2021/10/15	3.315	16.53	赎回